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业务类别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不涉及高后果区的管道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逾期不改正，且涉及高后果区的管道的； 2. 逾期不改正，且未建立管道巡护制度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不涉及高后果区的管道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涉及高后果区的管道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对除《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区域以外的管道标志修复或者更新的	款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对《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区域内的管道标志修复或者更新的	款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在除《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区域以外设置有关管道标志的	款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在《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区域设置有关管道标志的	款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下，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30 日以上，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且逾期不改正	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或者未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发生 管道事故， 管道企业未 采取有效措 施消除或者 减轻事故危 害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 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发生管道事 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 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经济损 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 款	
				逾 期 不 改 正，且造成经济 损失和人员伤 亡	未造成事 故（管道突发事 件）等级升级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 款	
					造成事故 （管道突发事 件）等级升级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7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下，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30 日以上，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在计量站、配气站、阀室、阀井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加压站、加热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处理场、清管站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的； 2. 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但未破坏储气库构造完整性或者威胁储气库运营安全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2. 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破坏储气库构造完整性或者威胁储气库运营安全的； 3. 在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的； 4.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拆除违法架设的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种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2. 影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种植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2. 造成管道防腐层损坏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种植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2.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实施人工取土、采石行为，造成管道露管或管道悬空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实施用火行为的； 2. 实施堆放重物行为，影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实施使用机械工具取土、采石，或者进行挖掘施工行为的； 2. 实施排放腐蚀性物质行为的；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4.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采用人工方式修晒场、建家畜棚圈，影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采用人工方式挖塘、修渠、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修建民房、农家乐、驾校训练场、广场等人员活动频繁的建（构）筑物的； 2. 采用机械工具进行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构）筑物的； 3. 违法行为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4.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5.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0 米（含本数）到 500 米范围内挖砂、挖泥、采石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 米（含本数）到 50 米范围内挖砂、挖泥、采石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挖砂、挖泥、采石的； 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抛锚、拖锚、水下爆破的；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4.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外采石、采矿、爆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500米（含本数）到1000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300米（含本数）到500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300米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 2.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未经依法批准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采石施工作业，但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爆破施工作业，但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采石、爆破施工作业，且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2.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5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未经 依法批准实 施穿跨越管 道的施工作 业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 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 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 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 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 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 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 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 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	施工作业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施工单位已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作业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但施工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2. 在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批准作业的决定后，实施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4.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施工作业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施工单位已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作业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但施工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2. 在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批准作业的决定后，实施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拆除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4.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7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施工作业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施工单位已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作业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但施工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施工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2. 在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批准作业的决定后，实施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4.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8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擅自 开启、关闭 管道阀门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 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 闭管道阀门的。	不涉及高后果区的管道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 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管道运行状态改变 的； 2. 涉及高后果区的管道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 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要求改正的； 2.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 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 重后果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	
19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 移 动、毁损、 涂改管道标 志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 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 （二）移动、毁损、 涂改管道标志的。	导致管道标志不能准确指示 管道位置及走向，且不涉及高后 果区的管道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 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要求改正的； 2. 影响管道管道巡护、检测、 抢维修的； 3.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 志的数量在 5 处以上的	导致管道标志不能准确指示 管道位置及走向，且涉及高后果 区的管道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 款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	

2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不涉及高后果区的管道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损坏巡查便道的； 2. 涉及高后果区的管道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要求改正的； 2.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放置重物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要求改正的； 2. 造成管道（含管道设施）损坏、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2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阻碍 依法进行的 管道建设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以吵闹、谩骂施工人员或者其他类似方式阻碍管道建设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以设置路障、扣留施工工具或者其他类似方式阻碍管道建设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要求改正的； 2. 以暴力阻挠、损坏施工设备、围堵施工人员或者其他类似方式阻碍管道建设的； 3. 造成管道建设停工的时间累计在 4 小时以上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3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要求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管道信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管道信息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报送的信息缺少除管道建设运行基本数据、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以外的信息，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警告、通报批评
				报送的信息缺少管道建设运行基本数据, 或者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报送的信息缺少管道建设运行基本数据、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开展周期性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价并编制识别报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开展周期性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价并编制识别报告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识别报告不完整，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警告、通报批评
				未编制识别报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开展周期性高后果区识别或者风险评价，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及时报送高后果区识别报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及时报送高后果区识别报告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下，未报送高后果区识别报告的	处警告、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报送高后果区识别报告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30 日以上，未报送高后果区识别报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专门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送落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专门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送落实情况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按规定报送落实情况，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警告、通报批评
				未落实相关措施，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专门方案，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7	燃气管理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在25户以下的； 2. 现场查处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50个以下的	1.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在25户以上75户以下的； 2. 现场查处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50个以上200个以下的	1.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在75户以上100户以下的； 2. 现场查处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200个以上300个以下的	1.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在100户以上的； 2. 现场查处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300个以上的； 3. 违法行为涉及液化气槽罐车（包括槽罐）的； 4.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1.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8	燃气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丧失一个经营条件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在50户以下的； 3. 现场查处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100个以下的	1.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丧失两个经营条件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在50户以上100户以下的； 3. 现场查处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100个以上300个以下的	1.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丧失三个经营条件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在100户以上的； 3. 现场查处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300个以上的	1.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丧失四个及以上经营条件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9	燃气管理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单位用户数在10户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个人用户数在1000户以下的	1.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单位用户数在10户以上20户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个人用户数在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的	1.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单位用户数在20户以上30户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个人用户数在2000户以上3000户以下的	1.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单位用户数在30户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个人用户数在3000户以上的； 3.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	燃气管理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存在超越燃气经营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情形的	1.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但未致使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1.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存在超越燃气经营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情形的；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且致使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3.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	燃气管理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未提前 48 小时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的	1.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提前 24 小时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的	1.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的	1.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2	燃气管理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1.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1.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1.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在10户以上的； 3.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4.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3	燃气管理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液化石油气或者液化天然气在400公斤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压缩天然气30立方米以下的	1.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液化石油气或者液化天然气在400公斤以上2500公斤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压缩天然气30立方米以上120立方米以下的	1.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液化石油气或者液化天然气在2500公斤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压缩天然气120立方米以上的； 3.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4	燃气管理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数量在50份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量在50户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1.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瓶装液化气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按照《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数量在50份以上100份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量在50户以上100户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1.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数量在100份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用户数量在100户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1.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要求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 3.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	燃气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供应燃气	造成无法用气的用户数量在1000户以下的	1.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无法用气的用户数量在1000户以上3000户以下的	1.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无法用气的用户数量在3000户以上的	1.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向燃气用户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供应的燃气有1项质量检测不合格的	1.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的燃气有 2 项或者 3 项质量检测不合格的	1.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的燃气有 4 项及以上质量检测不合格的	1.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未向燃气用户安全供应燃气	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1.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燃气事故的	1.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燃气管道企业未每两年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在50户以下，或者未每年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在100户以下的； 2. 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每年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在100户以下的	1.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燃气管道企业未每两年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在 50 户以上 80 户以下，或者未每年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在 100 户以上 160 户以下的； 2. 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每年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在 100 户以上 160 户以下的	1.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燃气管道企业未每两年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在80户以上，或者未每年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在160户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2. 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每年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在160户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1.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燃气管道企业未每两年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在80户以上，或者未每年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在160户以上，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2. 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每年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在160户以上，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36	燃气管理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10 个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 个以上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7	燃气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 法 行 为 涉及的数量在5处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 法 行 为 涉及的数量在5处以上10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 法 行 为 涉及的数量在10处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 法 行 为 涉及次高压燃气设施	违 法 行 为 涉及的数量为1处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 法 行 为 涉及的数量为2处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 法 行 为 涉及的数量在3处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8	燃气管理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9	燃气管理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0	燃气管理	对 安 装、使用不 符合气源要 求的燃气燃 烧器具的行 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不改正，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1	燃气管理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2	燃气管理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且逾期不改正	储存液化石油气或液化天然气在 100 公斤以下，或者储存压缩天然气 20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储存液化石油气或液化天然气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或者储存压缩天然气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储存液化石油气或液化天然气 300 公斤以上，或者储存压缩天然气 30 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且逾期不改正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3	燃气管理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4	燃气管理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逾期不改正，但服务制度和标准健全的； 2. 逾期不改正，且家用燃气燃烧器具销售数量在 1000 台以下，或者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销售数量在 100 台以下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逾期不改正，且服务制度和标准不健全，或者未建立服务制度和标准的； 2. 逾期不改正，且家用燃气燃烧器具销售数量在 1000 台以上 2000 台以下，或者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销售数量在 100 台以上 200 台以下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逾期不改正，且无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 2. 逾期不改正，且家用燃气燃烧器具销售数量在 2000 台以上，或者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销售数量在 200 台以上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5	燃气管理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燃气事故	未造成燃气泄露，或者燃气燃烧不充分，燃烧产生一氧化碳在室内积聚等严重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燃气泄露，或者燃气燃烧不充分，燃烧产生一氧化碳在室内积聚等严重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燃气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6	燃气管理	对进行 爆破、取土 等作业或者 动用明火的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压、低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发生在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3.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4.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7	燃气管理	对 倾 倒、排放腐 蚀性物质的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压、低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发生在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3.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4.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8	燃气管理	对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压、低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发生在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3.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4.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9	燃气管理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压、低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发生在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3.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4.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0	燃气管理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涉及中压、低压（市政）燃气设施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次高压（市政）燃气设施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高压、超高压（市政）燃气设施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市政）燃气设施数量在3处以上的； 3.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4.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1	燃气管理	对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中压、低压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次高压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数量在 5 处以上的； 3.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2	燃气管理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中压、低压燃气设施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次高压燃气设施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3	燃气管理	对燃气企业回收非自有气瓶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回收非自有气瓶的。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 个以下的	1.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 个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 个以上 300 个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300 个以上 500 个以下的	1.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0 个以上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4	燃气管理	对燃气企业用燃气贮罐、槽车罐体直接充装气瓶，用气瓶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或者在燃气车辆加气站内充装非车用气瓶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燃气贮罐、槽车罐体直接充装气瓶，用气瓶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或者在燃气车辆加气站内充装非车用气瓶的。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 个以下的	1.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 个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 个以上 300 个以下的	1.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300 个以上 500 个以下的	1.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0 个以上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5	燃气管理	对燃气企业未对气瓶相关环节的信息进行识别和追溯，或者未将相关信息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气瓶相关环节的信息进行识别和追溯，或者未将相关信息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	未对气瓶相关环节的信息进行识别和追溯	气瓶电子标签信息追溯存在环节缺失，或者环节与实际状态不符，数量在 20 个以下的	款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气瓶电子标签信息追溯存在环节缺失，或者环节与实际状态不符，数量在 2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的	款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
					气瓶电子标签信息追溯存在环节缺失，或者环节与实际状态不符，数量在 100 个以上的	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未将相关信息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追溯、识别信息系统信息系统未联网的	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	
					未建立追溯、识别信息系统的	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56	燃气管理	对燃气企业未在首次向燃气用户供气前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首次向燃气用户供气前进行检查的。	涉及非居民用户的数量在 10 户以下，或者涉及居民用户的数量在 100 户以下的	款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涉及非居民用户的数量在 10 户以上 50 户以下，或者涉及居民用户的数量在 100 户以上 300 户以下的	款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非居民用户的数量在 50 户以上，或者涉及居民用户的数量在 300 户以上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57	燃气管理	对燃气企业未按照要求处理燃气用户报修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燃气企业未按照要求处理燃气用户报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企业接受燃气用户报修后，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维修	首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企业对燃气泄漏的报修，未立即告知燃气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企业对燃气泄漏的报修，未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企业未能做到二十四小时接受燃气用户报修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8	燃气管理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倒灌液化石油气或者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或者损坏瓶体及附件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倒灌液化石油气或者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或者损坏瓶体及附件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10 个以下的； 2. 个人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为 1 个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 2. 个人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为 2 个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 个以上的； 2. 个人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3 个以上的； 3.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9	燃气管理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瓶装燃气用气场所，或者出借、借用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变更瓶装燃气用气场所，或者出借、借用瓶装燃气的。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10 个以下的； 2. 个人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为 1 个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 2. 个人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为 2 个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50 个以上的； 2. 个人实施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气瓶数量在 3 个以上的； 3.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0	燃气管理	对未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或者未保障其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或者未保障其正常使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或者未保障其正常使用的数量为1个（路），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或者未保障其正常使用的数量在2个（路）以上4个（路）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或者未保障其正常使用的数量在4个（路）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2.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1	燃气管理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抛锚、拖锚、掏沙、挖泥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抛锚、拖锚、掏沙、挖泥的。	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压、低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发生在高压、超高压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3.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4.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2	燃气管理	对在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违法行为发生在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2.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3.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3	燃气管理	对建设单位从事相关活动未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从事相关活动未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活动的； 2. 在低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活动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实施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活动的； 2. 在中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活动的； 2. 在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3.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4.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5.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4	燃气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和技术资料交底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中压、低压燃气管道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和技术资料交底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次高压燃气管道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5	燃气管理	对配送车辆未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气企业标识,或者卫星定位装置未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配送车辆未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气企业标识,或者卫星定位装置未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配送车辆数量在5辆以下的; 2. 单个卫星定位装置未与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时长累计在12小时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配送车辆数量在5辆以上10辆以下的; 2. 单个卫星定位装置未与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时长累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配送车辆数量在10辆以上的; 2. 单个卫星定位装置未与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时长在24小时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6	燃气管理	对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按照要求处理用户订气信息或者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按照要求处理用户订气信息或者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涉及用户的数量在50户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用户的数量在50户以上100户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用户的数量在100户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7	燃气管理	对在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活动中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	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液化气数量在8瓶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液化气数量在8瓶以上20瓶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液化气数量在20瓶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受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的专业运输企业再行委托其他企业进行配送	再行委托的其他企业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且与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再行委托的其他企业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但未与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再行委托的其他企业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8	燃气管理	对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瓶装液化气企业仅提供一种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提供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的； 2. 提供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9	燃气管理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数量为 1 个（路），且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数量为 1 个（路），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数量在 2 个（路）以上 4 个（路）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数量在 2 个（路）以上 4 个（路）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数量在 4 个（路）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数量在 4 个（路）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20 日以上，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燃气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0	燃气管理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经营者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或者向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经营者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或者向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进行销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如实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涉及用户数量在 10 户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如实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涉及用户数量在 10 户以上 50 户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如实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涉及用户数量在 50 户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2. 未记录客户身份信息、购买数量和用途，且拒不改正的； 3. 向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进行销售，且拒不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附则：

一、一般规定

（一）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幅度则包括上限数。

（二）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本表规定的两种以上适用情形的，对适用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适用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三）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管理规定应当“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处罚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表公布施行后，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此前有关裁量基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五）本表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一）本表所称“管道突发事件”，按照《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二）管道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三）本表中，如果适用情形不以管道突发事件划分阶

次，但违法行为直接造成管道突发事件的，按最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三、燃气管理

（一）本表所称“气瓶”，是指规格为 15 公斤的液化石油气瓶。执法过程中，发现其他规格的液化石油气瓶，按对应规格比例折算气瓶数量（折算不足 1 瓶的，按 1 瓶计）；发现 CNG 或者 LNG 的气瓶，按照以下比例换算气瓶数量（折算不足 1 瓶的，按 1 瓶计）：

1. CNG（压缩天然气）按照 20 兆帕换算，10.126 立方米 CNG（压缩天然气）相当于 100 瓶 15 公斤气瓶；

2. LNG（液化天然气）按照体积换算，3.222 立方米 LNG（液化天然气）相当于 100 瓶 15 公斤气瓶。

（二）本表所称“燃气事故”，按照《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三）本表序号 33、42 中的“安全条件”，按照《燃气项目工程规范（GB55009-202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局部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执行。

（四）本表序号 44 中的“服务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安装维修质量管理
2. 用户档案管理
3. 售后服务站点资质与能力监督
4. 操作规程
5. 售后服务标准

6. 投诉处理机制
7. 售后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8. 安全管理制度

（五）本表所称“低压燃气设施”，包含瓶装供应站等。本表所称“中压燃气设施”，包含车辆加气站、瓶组气化站等。本表所称“高压燃气设施”，包含储存充装站等。

（六）本表序号 69 中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按照《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执行。

（七）本表中，如果适用情形不以燃气事故划分阶次，但违法行为直接造成燃气事故的，按最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